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让部分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，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，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，综合考虑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拟出让全资子公司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披露的《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6-05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金之穗”）申请，公司拟对南京金之穗向塞拉尼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Celanese (China) Holding Co., Ltd. Nanjing Branch）、赛拉尼斯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Celanese (Shanghai)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., Ltd.）采购之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任一时点采购货款之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，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》（2016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